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启贵、徐信忠、李新天、全怡、代昀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朱启贵、徐信忠、李新天、全怡、代昀昊的任职经历、主要社会关系以及签署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